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

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六）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 （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五）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如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则独立董事选举亦采取

《公司章程》所述的累积投票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发表声明，并说明是否存在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修改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